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哲凌 雲林縣口湖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期105年9月20日至111年12月24日，110年4月30日至110年8月30日因案停職，110年8月31日復職，111年12月25日任期屆滿卸任)。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哲凌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長期間，於108年間竟指示民間友人協助處理太陽能光電業者支付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致滋生虛偽簽立委任報酬新臺幣(下同)385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該金額之發票等不法情事；又於109年間向申請建造執照之太陽能光電業者索取400萬元，被彈劾人林哲凌亦坦承確實有收受該筆款項等，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林哲凌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20日起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對外代表該鄉並綜理鄉務及監督該公所各項施政措施，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有被彈劾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甲證1)、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證2)可稽。

查被彈劾人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8月24日偵結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532號、第5777號、第5779號起訴書，甲證3)，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審理後，於112年5月31日以被彈劾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4月，以及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未扣案犯罪所得400萬元沒收(雲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446號刑事判決，甲證4)。被彈劾人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254號審理中。

經本院向雲林地院調閱本案偵查及第一審審理之電子卷證詳核，並於112年9月6日詢問被彈劾人(甲證5)，綜合被彈劾人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茲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林哲凌於108年間指示民間友人黃○嫻協助處理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鑫能源公司)支付350萬元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且明知永鑫再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再生能源公司)與黃○嫻負責之勤能微電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能公司)間並無工程顧問委任關係，仍由勤能公司虛偽簽立委任報酬385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總計金額385萬元之發票為銷售憑證，以供永鑫再生能源公司作為支出帳務之用，核其所為，顯有重大違失。
 - (一)永鑫能源公司於106年間在雲林縣口湖鄉興建「永宙口湖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下稱永宙口湖案場)，並於106年7月14日另設立子公司永宙太陽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宙公司)，由譚○○出任董事長，上開案場由陸○○與楊○○擔任聯絡人並出席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下稱口湖鄉公所)召開之相關施工協調會；李○○擔任與土地開發業者黃○嫻之聯繫窗口，並自107年至109年間，以永宙公司名義向口湖鄉公所及雲林縣政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動工施作「永宙口湖案場」。
 - (二)嗣於108年間因「永宙口湖案場」埋設管線工程施作期間，經口湖鄉當地村長及居民多次向口湖鄉公

所及雲林縣政府陳情，指摘該案場施作過程有破壞周邊道路、居民土地、影響養殖漁業等情形，當地居民及漁民呂○○、呂○○、呂○○、王○○、王○○等人發動抗爭阻擋案場施作，向永鑫能源公司要求鉅額賠償，經永鑫能源公司與當地民眾協調未果，譚○○為求工程順利進行，透過黃○嫻向林哲凌表示願意支付350萬元擺平民眾陳抗，惟需取得相關憑證供公司支出帳務沖銷。

- (三)林哲凌、譚○○、黃○嫻及胡○○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林哲凌指示黃○嫻居中協助處理，且明知永鑫能源公司與勤能公司間並無工程顧問委任關係，仍推由黃○嫻欲透過其實際負責的勤能公司來設法替譚○○核銷這筆對上開民眾損失的支出款項。
- (四)譚○○以永鑫再生能源公司與黃○嫻實際負責之勤能公司虛偽簽立委任報酬385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假造成本支出名目，黃○嫻再指示知情之胡○○於明知勤能公司並無385萬元的銷售品項，仍虛偽開立108年10月29日、字軌號碼「TL29416909」、銷售額「3,666,667元」、稅額「183,333元」，總計金額385萬元之發票即銷售憑證，連同已用印之契約書寄回永鑫能源公司。
- (五)永鑫能源公司取得上開發票及契約書後，譚○○遂於108年10月29日以永鑫再生能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帳號○○○-○○-○○○○○○○-○帳戶，匯款385萬元至勤能公司開設於高雄銀行台南分行帳戶。黃○嫻遂於108年10月30日與胡○○前往高雄銀行台南分行自勤能公司上開帳戶提領350萬元現金後，再轉交給呂○○、呂○○、呂○○、王○○、王○○等人，至於餘款35萬元則作為支付黃○嫻開立發

票衍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費用。

(六)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於112年9月6日接受本院詢問時雖辯稱：「他們之間作帳我沒有干涉，直到我被檢察官傳訊我，我才知道他們作帳情形，就是譚○○和黃○嫻簽顧問契約後，顧慮到黃○嫻要繳稅，譚○○補貼她10%，所以才會有385萬元的問題，譚○○把錢匯到黃○嫻公司，黃○嫻就開立發票，留35萬元給黃○嫻繳稅。我們其實沒有必要再去關心中要補償的那一方他們如何籌措他們的錢，所以永鑫這個事情我們既然幫他協調好圓滿以後，我就沒有任何理由跟動機需要替他擔心他公司要如何出帳。」、「我只對漁民處理問題，我是沒有必要替他擔心他們公司整個會計帳目，這個又不是我公司…我又不是讀會計的人，我也不懂。」、「其實我對這件事情，完全一點印象都沒有。」等語，然被彈劾人亦自承當時也許基於譚○○之請託而向黃○嫻說出：「妳就配合他一下，他(即譚○○)賠償350萬元，他公司沒有作帳就不行，他跟妳拜託這樣，妳看怎樣就配合他。」(甲證5)。此外，經查，

- 1、證人黃○嫻偵查中證稱略以：「林哲凌說要借我帳戶拿錢，並希望我用勤能微電公司的名義開發票給永鑫再生能源公司，我當時沒有問，林哲凌說會補我發票的錢，所以林哲凌叫永鑫再生能源公司匯385萬元到我勤能微電公司的帳戶。」、「(提示工程顧問委任契約)問：你所謂林哲凌請你開發票及工程契約，發票是指上開發票，而工程契約是指這份工程約?)答：是。(問：因此據你所述是林哲凌交待的代收款項，你也不知道是為何會有這筆款項嗎?)我真的不知道，工程約也是永鑫再生能源公司方面的人弄出來的，我們對口都

是譚○○。(問：你的意思是這份工程顧問委任合約及發票實際上都沒有這件事，而是業務上偽造的？)是。」(甲證6)。又，黃○嫻第一審審理中證稱略以：「(檢察官：鄉長怎麼跟妳說？)答：他說請我幫忙，說因為這些漁民的有些沒有辦法在檯面上說的，只能用一家公司來，因為永鑫公司算大間的公司要做帳用，才能把這筆要補助的錢拿出來。(檢察官：就是要給錢要有名目？)答：對，要開發票，要有契約。」、「(檢察官：所以林哲凌跟妳講的時候，一開始350後來變成385是妳跟他回報？)答：當時他就有講，因為這個帳必須要有一個名目出來，所以他那時候就已經有講，然後譚○○再講一次。(檢察官：林哲凌聯絡妳之後，後來譚○○也有聯絡妳？)答：有，他也有，他說他有跟鄉長講好了。(檢察官：所以林哲凌跟譚○○也都知道有這個合約跟發票的存在？)有。」、「(辯護人律師：林哲凌當時打電話給妳，電話中他跟妳講的內容是什麼？)答：講說永鑫公司要處理地主的補償的一些事宜，然後因為這些補償沒有辦法，大約這樣的意思，就是有的沒有辦法做帳，他們需要開一張發票，譚○○會跟妳聯絡。(審判長：妳剛剛有提到，關於合約怎麼出或是發票的金額、關於稅的補貼，這些比較細節性的事項都是妳跟譚○○聯繫的嗎？)答：我只跟譚○○談過，他說他們會出合約，然後我再寄發票給他。」(甲證7)。由此可證，黃○嫻在偵審中均證稱是依照被彈劾人的交辦而去虛偽簽立上開系爭合約及開立不實發票。

- 2、證人譚○○第一審審理中證稱略以：「(檢察官：你這邊講『林哲凌說利用黃○嫻公司』，所以就給

黃○嫻公司再轉給漁民的方式？）答：這就剛才說的，因為不特定人，還沒有辦法確定是誰的這個時間點，我希望緊急開工。（檢察官：所以後來就跟林哲凌達成共識用這個模式？）答：是。（檢察官：黃○嫻也知道是用這個模式？）答：是。（檢察官：用這個模式的話，因為中間有一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這個部分有跟林哲凌提過要用這個模式嗎？）答：就如我剛剛說的，我可以給個人也可以給公司，給公司就必須有一份合約，合約的確是我們這邊出具的，可能我們的經驗或知識有限，所以我當初的想法很簡單，我請一個公司幫忙協助給補償金，我很直覺覺得這是一個顧問合約，沒有想過可以簽一個協助補償金支付合約，因為很不普遍……我們的立場就是給個人沒問題、給公司沒問題，但就合法合規有發票有收據我才能出帳。（檢察官：你這邊或是林哲凌那邊、黃○嫻那邊三方都有共識，會用你剛剛講的透過黃○嫻勤能公司，勤能跟永鑫會簽一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勤能公司那邊會開發票這樣的模式，透過黃○嫻公司去支付給漁民？）答：是。（檢察官：你跟林哲凌、黃○嫻三方面都有這個共識？）答：對，就像我剛剛提的，我們只能給公司，如果特定人不確定，等到確定下來又過半年，所以我們說只要有公司我這邊是可以做支出的。」（甲證8）。由此可知，證人譚○○在第一審審理中的證述，被彈劾人、證人譚○○及黃○嫻均達成共識，利用虛偽簽立上開系爭合約及開立不實發票，讓勤能公司和永鑫能源公司可以出帳跟核銷。

（七）是故，被彈劾人確有指示黃○嫻協助處理永鑫能源

公司支付350萬元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之事實，於永鑫再生能源公司與黃○嫻負責之勤能公司間並無工程顧問委任關係下，仍由勤能公司虛偽簽立委任報酬385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總計金額385萬元之發票為銷售憑證，供永鑫再生能源公司作為支出帳務之用，對此有黃○嫻與譚○○之證述(甲證6至甲證8)，以及永鑫再生能源公司與勤能公司虛偽簽立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永鑫再生能源公司開立不實發票(甲證9)之非供述證據甚詳，被彈劾人亦自承當時可能基於譚○○之請託而要求黃○嫻配合辦理，爰堪信為真實，而被彈劾人所辯對於永鑫能源公司該筆支出之帳務處理未干涉或不知情等語，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核其所為，確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林哲凌於109年間向即將申請建造執照之海神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神公司)黃○勛總經理等人當面表示「我要拿會合理的拿」，並授權黃○嫻代表他與海神公司黃○勛等人聯繫，而黃○嫻於海神公司向口湖鄉公所遞交建造執照申請書後，即代表被彈劾人出面向黃○勛表示相關申請案件索賄400萬元，並約定分次支付。被彈劾人林哲凌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確實有收受黃○嫻陸續交付計400萬元之款項，亦自承當鄉長不該收此款項，其違失情節重大。

(一)海神公司與安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太公司)及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集公司)合作，規劃在口湖鄉申設「漁電共生型」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下稱海神口湖案場)，遂委託黃○嫻取得所需土地之使用權。而因「口湖案場」涉及農地使用及室內養殖設施建築工程，故動工興建前需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審查辦法」第28條規定，針對所涉農業用地土地製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復依建築法第25條、第27條、第28條規定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包括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向口湖鄉公所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及核准開工後，始能動工施作室內養殖設施興建工程，並於完工後經口湖鄉公所核定竣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方能正式在該建物進行水產養殖及發電使用。

(二)海神公司總經理黃○勛及董事長邱○○為使海神公司口湖案場工程相關申請程序及施工順利，遂透過黃○嫻介紹而認識林哲凌。林哲凌並向黃○勛等人表達對海神公司在口湖鄉申設漁電共生型太陽能發電案場之支持，藉此彰顯其與黃○嫻關係匪淺，暗示得透過黃○嫻取得其暗中協助。

(三)嗣因109年間「海神口湖案場」之施作涉及利用土石方等材料進行建築基地填築工項，當地土方業者吳○○曾向黃○勛聲稱，林哲凌欲對「海神口湖案場」索賄800萬元；黃○勛向黃○嫻求證林哲凌索賄800萬元一事，經黃○嫻否認，黃○勛即欲透過黃○嫻安排與林哲凌會面，雙方於109年8月4日，由黃○嫻偕同黃○勛、邱○○及海神公司董事鄭○○赴口湖鄉公所鄉長室與林哲凌會晤，林哲凌當場撇清跟吳○○有任何牽扯，遑論讓吳○○打著自己名義索賄800萬元，而林哲凌明知海神公司對「海神口湖案場」正向口湖鄉公所申請上開各種許可等動作，竟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黃○勛、鄭○○等人表示「我要拿會合理的拿」為要求之表示，林哲凌則當面應允會對海神案場相關事宜（如處理陳抗、鋪設水管）都會盡量幫忙，並當面明示日後授權黃○嫻代表他與黃○勛等海神公

司聯繫等語。

- (四)黃○勛、邱○○、鄭○○為避免海神公司在「海神口湖案場」的相關申請上遭到刁難，且囿於先前林哲凌當面表示「我要拿會合理的拿」並表示由黃○嫻出面聯繫，嗣於109年8、9月間在海神公司向口湖鄉公所申請核准建造執照、開工審查等業務之際，黃○勛、邱○○、鄭○○在先前林哲凌已經明示下，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聯絡，責成黃○勛與黃○嫻聯絡。
- (五)林哲凌及黃○嫻則是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犯意之聯絡，由黃○嫻出面，向黃○勛表示在「海神口湖案場」相關申請案中需要400萬元，並約定分次支付。黃○嫻遂於109年8月11日、9月4日及9月21日代表林哲凌出面，陸續向黃○勛、邱○○索賄，黃○勛、邱○○、鄭○○乃基於行賄之犯意聯絡，而推由邱○○給付黃○嫻總計400萬元賄款，並轉交林哲凌收受，林哲凌承前犯意而和其3人達成期約並收受賄款，而林哲凌在先前已經表明「我要拿會合理的拿」情況下，已經向黃○勛、邱○○、鄭○○表示會盡力協助海神案場的一切事項，海神公司於同年8月21日經口湖鄉公所發函通知後順利獲口湖鄉公所發給海神口湖案場之建造執照；繼於同年9月10日，順利經口湖鄉公所核准同意開工。
- (六)被彈劾人林哲凌於第一審審理中均不否認海神公司因海神口湖案場向口湖公所申請取得建造執照等情，以及確實有收受黃○嫻陸續交付的400萬元(甲證10)。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陳述略以：「(問：你有沒有拿到400萬元?)答：我確實有收受黃○嫻陸續交付的400萬元。(問：在你自己在偵審答辯說這400萬元是黃○嫻跟你講是仲介土地的分紅。以

上，對於這400萬元，你有沒有其他意見？）答：事實上，我從頭到尾幫過黃○嫻很多忙，但是跟我的職務都沒有關係，比如說土地的買賣，還有她要知道的這些有關於政策上的東西等，這政策本來都是公開資訊，幾年下來我們之間建立交情……我們就等於像是在做土地仲介一樣……一直到海神的案子的時候，她就主動來找我說：『這件我有賺……你把人和土地介紹給我，我有辦法賺錢，你也可以跟著賺錢』……，我認為我沒有違法。（問：你當鄉長是公務員，那麼海神公司在鄉裡面做這些太陽光電案場，黃○嫻因為做這些工程有賺錢分給你400萬元，你覺得當公務員可以這樣收受分紅嗎？沒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倫理規範嗎？）答：規定上是不可以，這部分要被法律怎麼處理，我也是可以接受啦。（問：109年8月4日黃○勛、黃○嫻等人會面時你說出『800萬我沒有要拿』、『我會幫助你』、『我要拿會合理的拿』，並當面明示日後黃○嫻代表你與黃○勛等人聯繫等語。有這件事嗎？）答：我是澄清，吳○○這件事情並非我授意……，沒有這件事情。我就說，『吳○○跟你們講800萬元是有夠誇張，要跟人家拿也要合理』，我的意思是這樣。……我當場跟黃○勛澄清『吳○○向你們講的跟我無關，你們不用擔心，講這個800萬元，到底在幹什麼，要跟人家拿也要合理的拿』、『你以後也不要聽太多，以後問黃○嫻最準，你找他就好』。（甲證5）。由此可知，被彈劾人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確實有收受黃○嫻陸續交付計400萬元之款項，並稱該筆款項屬於介紹土地所得之分紅，亦坦承當鄉長不該有此行為，被彈劾人雖認為其收受該款項與鄉長職務沒有對價關係等語，惟查：

1、證人黃○嫻第一審審理中證述略以：「(檢察官：【提示偵3532號卷四第160頁，證人黃○嫻110年8月10日警詢筆錄第4頁】，妳在調查局的時候，有問妳海神公司交付400萬元給林哲凌的情況，妳回答『我記得在109年4月21日我帶黃○勛拜會林哲凌時，期間林哲凌私下有向黃○勛透露：要拿也不會是吳○○開的這麼離譜，事後我在海神公司的時候黃○勛也有跟我說這件事』，妳有想起來嗎？有沒有這件事？) 答：有，他有講。(所以是第二次拜訪後，妳去海神公司那邊的時候，黃○勛有跟妳說林哲凌在第二次拜訪的時候有稍微跟黃○勛說『要拿也不會是吳○○開的這麼離譜』？) 對。」、「(檢察官：妳去聊的時候黃○勛跟妳說怎麼樣？) 答：他說他們沒有那麼多錢，他給林哲凌的部分可能要分期。(檢察官：所以黃○勛跟妳說是因為什麼問題，所以要分三次？) 答：他是說資金沒有那麼多……所以他能給的可能就分三次給。(檢察官：所以黃○勛妳剛剛講的第三次去拜訪之後，後來隔天或隔幾天，妳去黃○勛那邊的時候，他說只能給林哲凌400，而且要分三次？) 答：是。(檢察官：因為資金不足或調度問題？) 答：他說因為他要請款，本身他們沒那麼多錢，所以要分期。(檢察官：後來妳就轉達給鄉長知道？) 答：對。(檢察官：大概是隔天？) 答：對，要他同意。(檢察官：妳跟鄉長怎麼說？) 答：我就說黃○勛叫我轉達說他跟他的協議之後，他能用三次。(檢察官：鄉長怎麼說？) 答：他說『沒關係，年輕人』，他也沒有表示什麼」、「(檢察官：林哲凌收到之後他知道這是海神的錢？) 答：對，因為支票就有寫海神，(檢

察官：林哲凌看到這200萬支票怎麼說？）答：他說這個錢妳幫我們用到你們的帳戶。（檢察官：請妳幫他兌現？）答：對。（檢察官：所以100萬的現金他就先收？）答：對，因為那個支票是沒有劃線的，可以直接到櫃台領的，（檢察官：所以他現場妳拿100萬現金加上200萬支票給林哲凌的時候，林哲凌先收100萬現金，200萬支票又還給妳請妳去幫忙兌現？）答：對，因為在台南。（檢察官：妳這400萬元不是提前給林哲凌分紅？）答：沒有，不是。」、「（審判長：之前林哲凌他的說法是，這個400萬他認為是他幫忙仲介這些土地的利益，這個有可能會那麼多嗎？）答：我是有跟鄉長講，因為我有賺一半，我的450萬給這些中人了，所以剩下來的不然就算一半給他，畢竟我到口湖也沒有真正一個實際案場完成，都是在進行，因為太陽能光電要申請這個就很繁瑣，一年、兩年到真正還要有餽線容量才會有，所以在漁電共生的案子那時候我認為這個會比較快，所以我有跟鄉長說如果這個我有賺到，我一半要分給他。（審判長：但是妳這個講法必須要案子完成才會有這樣的費用？）答：對，這就是剛剛律師講的為什麼妳不要前面給他，我前面要支付給這些，然後我自己的公司也要管銷費用，也要繳稅金，剩下來最後要併聯、併網的時候我才能給他，900萬裡面我的450萬必須要分給中人。（審判長：妳兩個案場整個做起來，妳會賺到多少錢？）答：可能兩個案場加起來，扣除給中人的，兩場大概300多萬。」（甲證11）。由上可證，證人黃○嫻審理中證稱系爭400萬元並非因被彈劾人介紹土地而分紅，並從證人黃○嫻的說法可知被彈劾人對於系爭400

萬元之款項來自於海神公司是有明確認知。

- 2、證人孫○○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證稱略以：「（海神公司向口湖鄉公所申請光電有幾件？）海神公司向口湖鄉公所只有申請一件，這件案件在鄉公所我是承辦人兼課長。（這件海神光電的申請，有哪些部分需要經過口湖鄉公所建設課？按照流程、依序？）海神公司主要是來申請建照的部分，建照的部分廠商要先取得縣府的農業許可，因為他是做室內養殖池，後續取得縣府的農業許可後，再來向公所申請建照，建照經審查完成後才會發給建築執照，之後會牽扯到建築的開工、查驗、完工，最後才申請使用執照。（在你的印象中，海神光電案的建照何時申請、何時決行、何時發照？）它是109年8月7日掛建築執照申請書進來公所，經審查，我是在109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裁示批決代為決行，之後我就交給我們的小姐進行建築執照的製作，以及發送公文。（本案會提出哪些資料，比較重要的？）比較重要的就是土地謄本、同意書、建築圖說、縣府的農業使用許可證，還要上傳到營建署的系統，那些都在營建署系統填報就可以了，他們就會列印下來。（如果他提出這些資料的話，原則上你們就要同意嗎？）不一定，要看內容的部分有沒有合格，如果他送的圖說跟農業許可完全不一樣，超過面積我們就會退件。（公文上有些只有鄉長的名字，你們決行上面會蓋你決行的章嗎？）決行章是我的小章。（對外還是以鄉長的名義發文？）對。」等語（甲證12）。由此可知，被彈劾人對於海神案場建照核發仍具有影響力，且相關公文對外行文仍以鄉長名義核發方有對外法律效力，且本院約詢被彈劾人

時亦坦承在系爭建照發給前，於109年8月4日與黃○勛、黃○嫻等人會面時，也表明「要拿會合理的拿」等語，均可證明被彈劾人就其職務上行為和海神公司方面給付400萬元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

- 3、黃○勛偵查中稱：「確實，我於109年間分3次被林哲凌勒索交付了總共400萬元賄款。第一次我記得是109年8月間，黃○嫻接近中午來我位於臺南市○○區○○○○○○號的公司找我，說鄉長答應索取400萬元賄款就好，但是逼著我必須當天要我交100萬元給黃○嫻。……第2次於109年9月4日我申請開工期間，黃○嫻接近中午來我公司催我說鄉長要索取剩下的300萬元賄款。」(甲證13)，以及於109年8月20日，邱○○LINE對話紀錄談到「明早9點，會跟鄉長再談一次，其實建管課早就審完了，主要是鄉長堅持要拿錢，黃總跟鄉長喬金額」、「這次鄉長直接開口要500萬」(甲證14)由此可證，黃○勛於偵訊時的證述及邱○○LINE對話紀錄，可知系爭400萬元的款項就是要透過黃○嫻給被彈劾人。

- (七)是以，參以黃○嫻、孫○○、黃○勛等人於偵審中證述之內容(甲證11至13)，以及海神公司建造執照申請書、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核發建造執照給海神公司之相關公文(甲證15、16)、邱○○LINE對話紀錄(甲證14)之非供述證據可稽，黃○勛交付400萬元給黃○嫻，黃○嫻再將該筆款項交付給被彈劾人，具有對價關係，堪以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負責綜理口湖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等權限，竟指示民間友人黃○嫻協助處理永鑫能源公司支付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

致滋生虛偽簽立委任報酬385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總計金額385萬元之發票等不法情事；又向即將申請建造執照之海神公司黃○勛等人當面表示「我要拿會合理的拿」，並授權黃○嫻代表他與海神公司黃○勛等人聯繫，而黃○嫻於海神公司向口湖鄉公所遞交建造執照申請書後，即代表被彈劾人出面向黃○勛表示相關申請案件索取400萬元，並約定分次支付，被彈劾人林哲凌亦坦承確實有收受黃○嫻陸續交付計400萬元之款項等，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行政違失明確，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及第6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及第7條，該條文除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¹。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前段規定：「員

¹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併予敘明。

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²餽贈財物。」

三、次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四、查被彈劾人自105年9月20日起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鄉長，負責綜理口湖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公所員工等權限，於108年間竟指示民間友人黃○嫻協助處理永鑫能源公司支付予陳抗民眾之相關憑證，致滋生虛偽簽立委任報酬385萬元之「工程顧問委任合約」與虛偽開立總計金額385萬元之發票等不法情事；又，被彈劾人於109年間向當時即將申請建造執照之海神公司黃○勛等人當面表示「我要拿會合理的拿」，並授權黃○嫻代表他與海神公司黃○勛等人聯繫，而黃○嫻於海神公司向口湖鄉公所遞交建造執照申請書後，即代表被彈劾人出面向黃○勛表示相關申請案件須索取400萬元，黃○嫻嗣於分次取得該款項後轉交予被彈劾人等情，敗壞官箴，嚴重損傷國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廉潔性之信賴，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予以懲戒之必要。

² 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各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除涉犯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及貪瀆罪嫌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7 條前段及雲林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前段等規定，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